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短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佳运、刘瀚滴、王正生、王鑫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驹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将配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7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4亿元。涉及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调整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使用方向	资金需求(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研发项目	32,155.00	29,567.82
2	航空转子发动机研发项目	24,500.00	22,528.74
3	Schiel-5-100研发项目(第一期)	9,770.00	5,903.45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5.00	64,000.00

上述研发项目金额是公司基于通航产业的研究惯例、历史经验和项目特点进行谨慎性测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情况请阅读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2014-082)。

二、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6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将配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7亿元调整为不超过6.4亿元。涉及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调整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使用方向	资金需求(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研发项目	32,155.00	29,567.82
2	航空转子发动机研发项目	24,500.00	22,528.74
3	Schiel-5-100研发项目(第一期)	9,770.00	5,903.45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5.00	64,000.00

上述研发项目金额是公司基于通航产业的研究惯例、历史经验和项目特点进行谨慎性测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树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树”)持有公司股份63,387,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66%)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梧桐树持有公司股份63,387,74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自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期间: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机构;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手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5年5月16日16:30前传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简爱峰、陈国辉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99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2823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上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0	立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总价系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依此类推;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1股 2股 3股

注:1)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算结果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伊立浦”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航股份	2015/5/15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类型和届次,误填写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应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9: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御逸酒店(景德镇珠山西路5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特别决议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4	董监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报告	√
16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 0 人
17.01	吕杰	√
17.02	席怀忠	√
1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0 人
18.01	吴坚	√
19.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 0 人
19.01	陈耀军	√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2.30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药卫生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公告基本信息

2.基金募集情况

3.基金合同生效及基金备案情况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基金管理人承诺

6.基金托管人承诺

7.基金销售机构

8.基金募集期间

9.基金合同生效

10.基金备案

11.基金管理人

12.基金托管人

13.基金销售机构

14.基金募集期间

15.基金合同生效

16.基金备案

17.基金管理人

18.基金托管人

19.基金销售机构

20.基金募集期间

21.基金合同生效

22.基金备案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雷睿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雷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雷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切割、处置资产公积金额度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过户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将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雷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客环保”)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5年4月16日,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雷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雷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江苏雷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0%。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渝财“天添鑫”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2014年7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鑫91天006期),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鑫67天043期】,理财产品期限为67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